

#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事宜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（不含董事袍金），包括工资、奖金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（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审议本议案时，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均已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，促进公司稳定、快速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所在行业及地区水平，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。调整后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薪酬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（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审议本议案时，唐阳刚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9日